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R-L-B20220811-9

订单编号: CD220811005891

甲方(买方):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物料编码	图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列石墨粉	040900005201	5 u m	PCS	120000	0.37	44400
合计							44400

1. 以上单价为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等一切费用。税率为13%增值税,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具体质量标准的最高执行。

3.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货物交付

1.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15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性能为初步验收)。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支付方式:按 3 执行

1、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约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发货款:货物交付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验收款: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合同质保期满后支付。

2.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10%的质保金于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 订单100%预付

1.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 411060600010210113318

户名: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乙方违反本条第 1 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和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违约金、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维修、退货等具体质保内容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4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通知信息

甲方联系人：范红云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36809497

邮箱：fanhongyun@jsjd.cc

乙方联系人：林洁琼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区珠江路

联系方式：13838226111

邮箱：linjieqiong@yalongling.com

九、协议变更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成立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2.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出兑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应收账款）向第三人质押。

十、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照片图片）无其他相反证明的也可视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年8月11日

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